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2026年江山市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建成路灯改造提升) 标段名称 2026年江山市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建成路灯改造提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6年江山市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建成路灯改造提升) 已经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江山市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江发改投建(2023)306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项目业主为 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招标人为 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2026年江山市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期)(建成路灯改造提升)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20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200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68.647300 万元,建设规模: 市区双塔街道、虎山街道、清湖街道范围内改造提升道路5公里,雨污管网10公里,同时对城市桥梁、综合管线、电力管线、路灯、交安设施、城市家居、景观绿化、无障碍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同步改造提升,新增适老适幼设施、体育健身设施、智慧排水设施等,建设地点: 城区。

2.2 招标范围: 江山城区范围内城市路灯、公园及小区里弄路灯730日历天内修复及养护。维护工作主要包括:定期巡视,检查供电、控制、线路和照明等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修复和处理各类灭灯、设备缺陷和设备故障;合理调整运行系统,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证亮灯率在98%及以上,设施完好率在100%;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定期进行运行分析,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其中,☐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68.6473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备注: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独立法人资格,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 (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 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项目辅助人员中需至少包含2名高压电工以及2名低压电工，高低压电工不可兼任。巡查、维修人员每组不少于3人。投标人应配备至少一台登高车，提供登高车的持有或租赁证明。合同期内，本项目的中标人不可参加以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为业主，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为资格要求的相关市政照明亮化项目的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03 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江山市住建局

地 址： 江山市城中路8号

邮政编码： 324100

电 话： 0570-4029056

投诉受理部门： 江山市住建局

地 址： 江山市城中路8号

邮政编码： 324100

电 话： 0570-4029056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山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城中路8号

联 系 人： 凌先生

电 话： 13757008627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山市双塔街道天余小区91号

联 系 人： 余女士

电 话： 0570-4030389

邮 箱： 634543902@qq.com

2026年10月09日